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秦英林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事宜及豁免要约收购
义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80264 号）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公司”）关于秦英林与牧原集团表决权委托事宜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文件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被贵会正式受理。

贵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64 号）。现根据贵会要求，牧原集团会同招商证券对贵会所提书面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落实情况和补充情况回复如下（以下回复顺序与贵会反馈意见函中的问题顺序相同；序号“问题 1-1”，表示问题“1”的第一个要点，其他序号类推）。

注：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一致。

问题一：

申请文件显示，秦英林将其所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上市公司”）448,667,502 股股份（占牧原股份总股本的 38.73%，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牧原股份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导致牧原集团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60.00%的表决权。表决权委托前，牧原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秦英林、钱瑛；表决权委托后，牧原集团将控制上市公司 60%的表决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牧原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鉴于此，牧原集团申请要约收购豁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秦英林向牧原集团委托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背景、具体原因及委托表决权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秦英林与牧原集团表决权委托事宜的背景及具体原因

2017 年 12 月 13 日，秦英林与牧原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秦英林将持有的牧原股份 448,667,502 股股份（占牧原股份总股本的 38.73%）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委托给牧原集团行使。

2017 年 12 月 19 日，秦英林与牧原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将委托授权期限由原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为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秦英林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或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下委托事项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止。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牧原集团直接持有牧原股份 21.27% 的股权（即 246,410,572 股，本次委托前已经持有），并直接拥有牧原股份 21.27% 的表决权；同时，牧原集团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间接拥有牧原股份 38.73% 的表决权；牧原集团合计拥有牧原股份 60.00% 的表决权。

秦英林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448,667,502 股股份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牧原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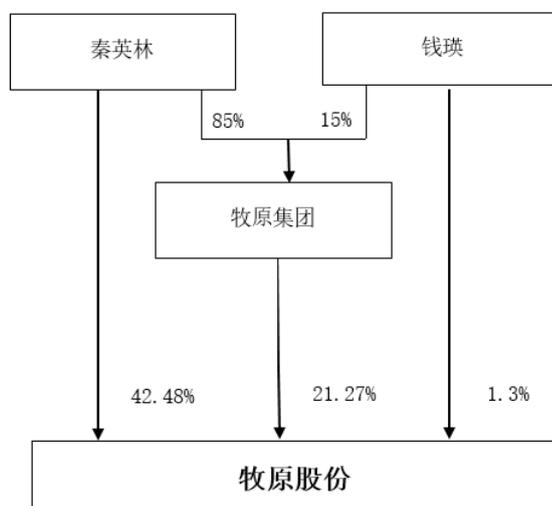
的背景、原因是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牧原集团将获得牧原股份的控制权，牧原股份纳入牧原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优化牧原集团的治理结构。

二、秦英林与牧原集团表决权委托事宜对牧原股份公司治理的影响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牧原股份股权的情况

本次收购（即表决权委托）前，收购人牧原集团直接持有牧原股份 21.27% 的股份（即 246,410,572 股），为 A 股流通股，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收购（即表决权委托）前，牧原股份主要股东秦英林、钱瑛、牧原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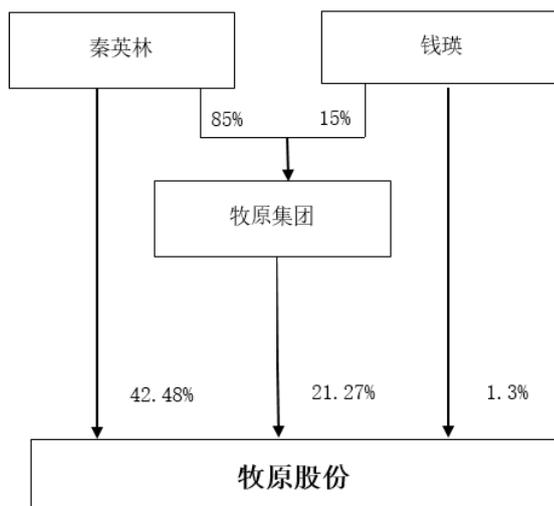


2、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牧原股份股权的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划转，仅是表决权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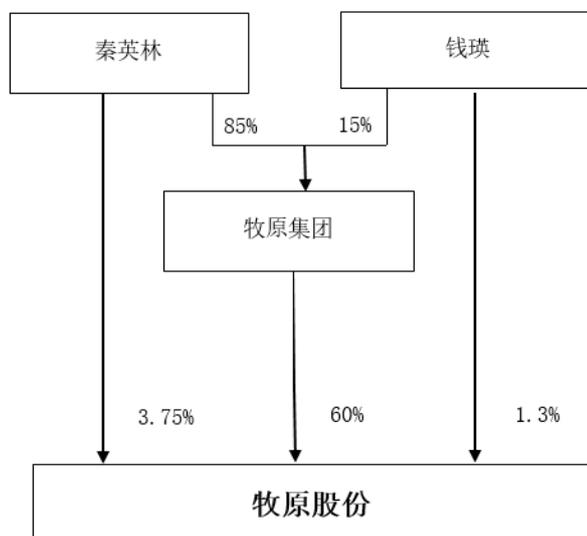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即表决权委托）后，牧原集团依然持有牧原股份 21.27% 的股权（即 246,410,572 股，本次委托前已经持有），实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即表决权委托）后，牧原股份主要股东秦英林、钱瑛、牧原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但是，本次收购涉及表决权比例的变化。本次收购（即表决权委托）后，牧原集团除直接拥有牧原股份 21.27%的表决权外，还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间接拥有牧原股份 38.73%的表决权，合计拥有牧原股份 60.00%的表决权。

本次收购（即表决权委托）后，牧原股份主要股东秦英林、钱瑛、牧原集团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在表决权委托后，牧原股份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秦英林和钱瑛夫妇。牧原股份的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人员及设置未因表决权委托事项发生变化，也未因表决权事项而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出有关公司治理方面的任何修改，牧原股份的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仍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规范运作。

牧原集团与牧原股份将依然保持各自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为保持牧原股份的独立性,牧原集团承诺如下:

牧原集团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牧原股份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运作,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牧原股份规范运作程序,干预牧原股份经营决策,损害牧原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表决权委托不会影响牧原股份控制权的稳定性及牧原股份的独立经营能力,也不会对牧原股份的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律师认为,秦英林与牧原集团表决权委托事宜,不会影响牧原股份控制权的稳定性及牧原股份的独立经营能力,也不会对牧原股份的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秦英林与牧原集团表决权委托事宜,不会影响牧原股份控制权的稳定性及牧原股份的独立经营能力,也不会对牧原股份的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秦英林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事宜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80264号）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英林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事宜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80264号）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张 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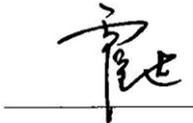
张晨妮

财务顾问内核负责人：



王黎祥

财务顾问董事长：



霍 达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秦英林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事宜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80264号）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董事长：



霍 达

